

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件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公布农业领域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通告

(2025 年 1 号)

根据《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局在权责清单基础上，结合监管实际梳理形成《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主体	设定依据	备注
1	农作物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2.《福建省种子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4.《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2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种畜禽质量安全、畜禽遗传资源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四条 2.《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第二十三条 3.《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3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4	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5	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6	兽药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2.《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四条	
7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九条 2.《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第四条	
8	农药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9	肥料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三十二条 3.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1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2.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七条 3.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八条	
1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和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3	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九十一条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4	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九十一条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5	农业机械维修行业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九条 2.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16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一条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
